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沙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沙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220,000,000股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8%；及(ii)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6.5%。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9,3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68,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由於當作為代價股份的22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Prosper Path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Dragon Wise Group Limited就收購Xinyang Maoj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經Prosper Path Limited與Dragon Wise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獲悉數配發及發行予Dragon Wise Group Limited後，沙先生將透過永德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本公司認為沙先生為一名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向沙先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確認，據彼等於作出所有合理問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沙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沙先生外，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建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包含(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沙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沙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22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沙先生

沙先生之背景載於本公告下文「認購方資料」一節。

向沙先生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沙先生將按認購價認購220,000,000股認購股份。

22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9.8%；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即1,330,427,319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6.5%。將發行予沙先生之認購股份面值總額為22,000,00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沙先生之認購股份於悉數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全面享有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分派。

認購價

認購價(即每股認購股份0.31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報價之每股收市價0.320港元折讓約1.59%；
- (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之最近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3港元折讓約2.54%；
- (i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之最近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7港元折讓約3.81%；及
- (iv)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之最近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1港元折讓約8.1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沙先生經參考配售協議項下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有關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公佈。

經考慮失效配售項下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的配售價(該配售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失效配售的失效乃由於配售代理未能獲得配售，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款項

基於認購價及沙先生將予認購的220,000,000股認購股份，沙先生根據認購協議應付本公司之認購款項總額為69,300,000港元，其將以現金結付。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該上市及批准於認購協議完成前並無撤回)；
- (ii) 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本公司自相關機構獲得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倘適用)；及
- (iv) 本公司及沙先生之所有聲明及保證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期間內任何時間屬真實準確，且不具有誤導性。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沙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豁免(僅就上述條件(iv)而言)或達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結及終止，且協議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認購協議完成將於載於上文之認購協議所有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50個營業日(或沙先生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沙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獨立股東投票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特別授權(倘獲批准)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或認購協議終止前有效。

本公司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相關化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電力及熱能生產及供應，且不久將開始於線上及海外進行信陽毛尖茶葉銷售。

認購方資料

沙先生為Dragon Wise Group Limited之間接控股股東。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當作為代價股份的22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Prosper Path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Dragon Wise Group Limited就收購Xinyang Maoj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經Prosper Path Limited與Dragon Wise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獲悉數配發及發行予Dragon Wise Group Limited後，沙先生將透過永德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鑒於近期香港股票市場表現及銀行利率增長，區域經濟及財務狀況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本公司此刻籌集資金非常困難。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沙先生進行認購為唯一可籌集資金以維持本集團有效現金狀況以應付其流動負債及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措施。因此，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倘認購協議完成，則本公司預期將自以每股認購股份0.3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認購股份分別收取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69,300,000港元及約68,800,000港元。於該種情況下，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每股股份認購價淨額將為約0.313港元。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相關事項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股份認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陳遠東先生	304,231,111	27.40	304,231,111	22.87
沙先生	—	—	220,000,000	16.54
董事				
陳昱女士	7,170,000	0.65	7,170,000	0.54
公眾股東	<u>799,026,208</u>	<u>71.95</u>	<u>799,026,208</u>	<u>60.05</u>
總計	<u>1,110,427,319</u>	<u>100.00</u>	<u>1,330,427,319</u>	<u>100.00</u>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由於當作為代價股份的22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Prosper Path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Dragon Wise Group Limited就收購Xinyang Maoj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經Prosper Path Limited與Dragon Wise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獲悉數配發及發行予Dragon Wise Group Limited後，沙先生將透過永德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本公司認為沙先生為一名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向沙先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確認，據彼等於作出所有合理問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沙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沙先生外，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建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包含(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的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失效配售」	指	緊隨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14日(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下午五時正期間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20,000,000股配售股份，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失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沙先生」	指	沙濤先生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就失效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失效配售擬發行的新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沙先生
「認購事項」	指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予沙先生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就有關發行予沙先生之220,000,000股認購股份與沙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1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的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昱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